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64P001858_113M0872910_113D2018575-01.odt)

主旨：貴會辦理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暨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暑假訓練營，申請槍枝提領運送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會113年7月29日射訓字第1130000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自113年8月11日至24日止，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—公西靶場舉行。
- 三、集訓期間各選手應依規定提領槍枝並集中存放集訓場地槍彈庫房，由貴會指派專人負責保管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訓練提領槍枝明細表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

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